对受让方的基本要求

一、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物业统一管理，遵守场地内各项管理规定；有大局意识，自觉爱护场地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及园林苗木；自觉按照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卫生规范使用本合同场地；

二、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场地，遇有重大活动及政务参观需乙方暂停营业的，必须服从甲方调度，首先保障活动及接待的顺利进行；

三、因市统一规划、改造或重大建设等原因，确需调整或终止经营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撤离；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场地用于且只用于营运 本合同约定项目经营，不得改变场地用途，不得随意改造、装修、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污水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必须提供经营及雇佣人员真实详细的资料，以便于甲方备案建档；不得聘用在公安机关有劣迹备案或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人员参与经营服务；

六、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和其他相关机关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按时缴纳租金并自觉承担合同约定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七、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八、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守法、诚信经营，热情服务；不得超区域招揽游客，不得强拉、坑宰游客，不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不搞不正当竞争、恶意压价、扰乱市场秩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不发生游客投诉事件，维护景区良好对外形象。乙方如有因诚信问题、不文明经营行为致合同期内被游客投诉二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交租金、履约行为保证金作为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九、乙方设备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否则不得进行安装和经营，若不能提供视为乙方构成单方、根本性损害合同目的的违约，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一切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对暂无国家行业检测标准的游乐设施，设备进场前需出具出厂质量合格证明，否则不得进行安装和经营，待国家出台相关检测标准后应及时参加相关检验，并取得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视为乙方单方、根本性损害合同目的的违约，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一切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娱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符合国家年检要求的设备乙方必须每年参加安全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设备不得继续进行运营，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一切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操作人员必须到相关部门进行安全培训，持培训合格证上岗，每天必须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做好书面巡检记录，甲方将不定期抽查，未做巡检或弄虚作假的甲方将给予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十三、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十四、乙方接水接电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严禁私自接水、接电，严禁超负荷用电；

十五、乙方必须保证经营场所及周边干净、整洁，不得乱堆杂物、乱扔乱倒垃圾污物；

十六、乙方经营项目不得转租、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且只能从事合同许可的经营项目，不得超出甲方指定范围经营，不得私自扩大经营面积；

十七、乙方人员交通工具必须停放在甲方指定位置。生活用水须到甲方指定位置取用，且不得造成浪费；

十八、未经甲方审查和书面同意并备案，不得中途退租、转租或转包、转让、委托经营等；

十九、自行妥善看管自己的财物，如有损失，责任自负；

二十、项目对外宣传的口径需与甲方提前沟通并按甲方要求达到一致，重大节假日或特别活动时服从甲方制定的统一折扣和促销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一、项目需配套的招牌、桌椅、遮阳伞、小管理间等需按甲方指定的材质、样式制作，并在指定位置安装；

二十二、乙方须强化场地及其相关区域内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设施设备、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游客的安全管理工作，租赁区域内出现的治安、安全或意外等责任事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受到索赔，已经由甲方垫付赔偿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追偿通知后3日内全额支付甲方赔偿费用；

二十三、乙方需强化其与本合同租赁区域内人员（工作人员、儿童等）的安全防范措施，出现安全或意外等责任事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